

# 亞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10.04 亞洲秘字第 1010010806 號函公布

108.02.27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並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亞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傳染病之界定依經發現疑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者為準，若經發現應即依本辦法進行防治及通報。
- 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負責防疫、傳染病防治、疫情諮詢及疫情發布等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揮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其餘成員有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以及國際學院院長，負責督導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由學務處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前項有關疫情及應變對策得諮詢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主任及衛生局（所）。至疫情之發布、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由公共事務室負責。
- 第四條 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之相關單位及權責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
    - (一) 健康中心(護理人員)
      1.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2.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3.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策略與執行狀況。
      4.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5.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6. 提供護理服務與諮詢。
      7. 協調適當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 (二) 健康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供罹病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 (三) 軍訓室(校安中心)
      1.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工作。
      2. 非上班時間本校疫情通報與聯繫。
      3. 協助防疫宣導及疫情管控。
    - (四) 書院與住宿服務組
      1. 接獲健康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由宿舍管理員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 2.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 3.住宿生若需隔離，安排適當隔離宿舍；若有全校停課之情形，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 4.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布。

(五) 生活輔導組

- 1.協助罹病學生請假事宜。
- 2.協助經濟困難之罹病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
- 3.國外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健康中心。
- 4.協助通知僑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及完成後續相關檢查。
- 5.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 6.協助罹病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六) 學務處其它組室：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二、國際學院、進修推廣部

- (一) 國外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或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健康中心。
- (二) 協助通知外籍生或陸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及完成後續相關檢查。
- (三) 外籍生或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三、總務處

- (一) 防疫所需之儀器、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
- (二) 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三) 校園環境安全、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
- (四)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 (五)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四、教務處：安排停課、補(代)課、補考等事宜。

五、人事室：規劃本校罹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健康中心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校園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小組」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101370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078128 號函辦理，各校指定專人或成立校園防疫小組，確實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定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之室內、外積水容器與實施容器減量措施，以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風險，另提醒教職員工生赴國外進行交流時，務必留意國際疫情，加強自我防護措施。

### 貳、目的

為落實登革熱疫情防治，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處所，以杜絕病媒蚊孳生源，透過防疫教育宣導，確保校園環境衛生安全，訂定本校「校園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小組」實施計畫。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成立校園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小組，請各單位依計畫落實分工，並視需求召開防治會議。
- 二、避免學校疫情發生與蔓延，務必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依「巡、倒、清、刷」原則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附件 1)落實定期校園環境巡檢，雨後應立即巡查及增加巡檢頻率，暑假期間持續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查核責任區域並清除環境病媒蚊孳生源。
- 三、請各單位配合執行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
- 四、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病例人數、健康狀況，並輔導請假學生後續課程銜接。
- 五、請軍訓室(校安中心)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 六、為應變疫情需要之防疫物資採購。
- 七、配合衛生單位人員進行病媒蚊調查或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 伍、單位權責與分工

校園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小組分工表如下：

| 任務職稱 | 職稱         | 工作職掌   |
|------|------------|--|
| 召集人  | 校長         | 一、督導、綜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事宜。<br>二、指派對外媒體公關發言人。            |
| 執行督導 | 學務長        | 校園登革熱學生疫情應變、協調與執行。                               |
|      | 總務長        | 校園登革熱學生疫情應變、協調與執行。                               |
| 執行單位 | 工作職掌       |  |
| 學務處  | 健康中心(衛保人員) | 一、校園防疫資訊、教育宣導及防疫措施諮詢。<br>二、彙整校內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表回報衛生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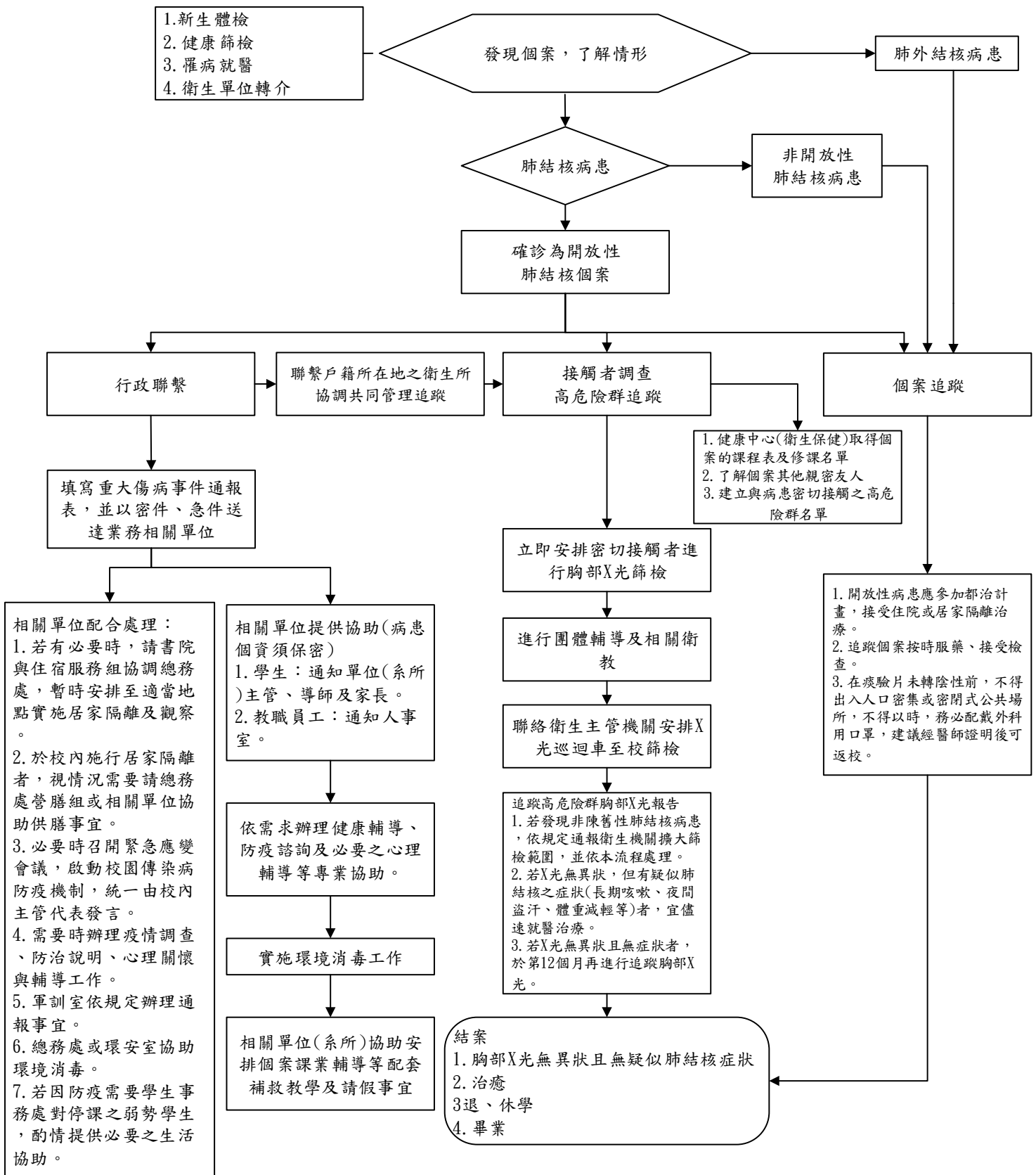
|           |              |   |
|-----------|--------------|---|
|           |              | <p>三、擔任衛生主管機關聯繫、通報窗口。</p> <p>四、負責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就醫及追蹤事宜。</p>   |
|           | 健康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個案心理輔導。   |
|           | 書院與住宿服務組     | <p>一、加強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衛生工作。</p> <p>二、負責住宿學生感染或疑似病例，通報健康中心與軍訓室(校安中心)並追蹤輔導。</p> <p>三、提供宿舍隔離照護之寢室。</p> <p>四、協助學生請假事宜。</p>   |
|           | 軍訓室(校安中心)    | 掌握登革熱疫情彙整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校安通報。  |
| 總務處       |              | <p>一、執行校園病媒蚊孳生源消除，可能積水滋蚊處所之清潔與加蓋措施(如屋簷、排水溝槽、蓄水池、水塔之積水清除與加蓋)。</p> <p>二、校園環境革熱孳生源檢查防治工作。依「巡、倒、清、刷」原則落實定期校園環境巡檢，雨後應立即巡查及增加巡檢頻率，避免孳生病媒蚊及務必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以落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p> <p>三、配合政府衛生環保單位稽查，彙整稽查資訊。</p> <p>四、校園環境消毒、投藥與公告。</p> <p>五、必要時協助校園消毒相關作業。</p> <p>六、採購防疫物資儲備及發放。</p> |
| 教務處       |              | <p>一、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p> <p>二、受感染或疑似病例個案之補課事宜。(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p>   |
| 進修推廣部     |              | <p>一、協助受感染或疑似病例個案，通報健康中心與軍訓室並追蹤輔導。</p> <p>二、協助進修推廣部學生請假事宜。</p>  |
| 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 | 各系所學院與各處室    | <p>一、各單位指派一名人員為登革熱疫情防治種子人員，定期(每月 10 日)上網至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綜合服務系統填報「亞洲大學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檢查表」，並定期巡檢及清除辦公室周圍責任區的積水處與廢棄積水容器如花盆底盤、飲水機水盤、水瓶等。</p> <p>二、若發現學生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登革熱感染現象，請通報健康中心與軍訓室(校安中心)。</p> <p>三、於每年流行季節(如 3 月至 11 月)或不定期配合健康中心進行環境稽查，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p>        |

#### 陸、經費

由各單位相關經費下支應，超過預算時簽請校長核示。

柒、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因應結核病個案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各級學校發現肺結核病個案建議處理流程

成立H7N9流感疫情應變小組

學校應變機制

校內個案防疫措施

- 本校**
1. 成立流感防疫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 掌握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名單，落實追蹤紀錄及自主健康管理。
  3.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
  4. 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
  5.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資訊。
  6. 依據中央公布停課標準，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相關規範，並督導辦理相關措施。
  7. 依據中央發布境外學術交流、旅遊規範，督導限制境外交流等事宜。
  8. 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配合當地衛生、防檢及環保單位，協助所轄學校護送就醫或實施消毒作業。
  - 9.

**症狀**

近期曾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症狀之一：  
1. 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流鼻涕、喉嚨痛、咳嗽)。  
2. 頭痛、肌肉痛、疲倦等。

**就醫**

6.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戴口罩、立即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  
7. 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提供協助、諮詢或轉介醫療。

**通報**

教職員工生經醫師診斷H7N9流感確診，學校以甲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輔導、消毒**

3. 聯繫教育局、處，協同衛生局共同處理。  
4. 生病教職員工生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5. 持續保持辦公處所及教室內外之門窗清潔，定期針對物品、桌椅及相關設施進行消毒。

**緊急應變、停課機制**

1. 因應疫情上升，啟動大型運動賽會、校外教學、活動或考試等應變機制，執行有效防疫措施。  
2. 依據中央公布停課標準，辦理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以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  
3. 依據中央發布境外學術交流、旅遊規範，辦理限制或停止境外交流、旅遊活動等。  
4. 針對停課學生之課業學習，透過居家學習計畫及相關補課措施，提供相關協助。  
5. 掌握生病教職員工生狀況。  
6. 發布新聞稿、對外發言。

**自主健康管理**

教職員工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8. 從境外病例地區返國10日內，記錄個人旅遊史及健康、就醫史。  
9. 養成個人衛生習慣，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咳嗽務必配戴口罩。  
10.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

校園 H7N9 流感疫情事件處理完成

指定專人負責狂犬病防疫措施

學校應變機制

校內個案防疫措施

1. 總務處專責校園犬貓管理，健康中心衛生保健人員專責狂犬病疫情緊急聯繫窗口。
2.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
3.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基礎統計資料。落實二不一要政策：不接觸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要施打預防注射。
4. 全面檢視、確認校園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
5.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
6. 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
7. 學校整備情形自我檢核(包括校園動物列冊管理情形、疫苗施打率、環境清潔及相關行政措施等)。
8.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
9. 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
10. 通報專線  
疾管署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防檢局狂犬病通報專線(0800761590)**  
台中市動物防疫保護處(04-23869420)

狀況一

1. 發現死亡野生動物遭咬傷。疑似狂犬咬傷。動物出症。
2. 校園內疑似狂犬病症狀。

處理

- 總務處事務組  
1. 依列管校園內流浪動物紀錄，先評估是否為狂犬病。立市護  
2. 疑似狂犬病即通知動物防疫處協助處理。

通報

- 軍訓室(校安中心)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包括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並依檢測結果更新續報。

後續措施

11. 聯繫教育部，協同台中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台中市衛生局共同處理。
7. 受傷之教職員工生依主管機關評估及醫師指示，接受接種疫苗與治療。
8. 配合台中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台中市衛生局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
9. 掌握受傷之教職員工生狀況。
10. 發布新聞稿、對外發言。
11. 加強衛教宣導。

狀況二

人員遭疑似狂犬動物咬傷

處理

- 學務處健康中心(衛保)  
如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  
1. 先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  
2. 儘速就醫，接種疫苗。  
總務處事務組：  
1. 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冒險捕捉。  
2. 通知台中動物防疫保護處協助處理。

校園狂犬病疫情事件處理完成